

# 汕头市澄海永新小学新建工程 勘察设计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永新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单位：汕头市联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60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交易项目编号			
投资项目代码	2310-440515-04-01-990255		
投资项目名称	汕头市澄海永新小学新建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汕头市澄海永新小学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汕头市澄海永新小学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实施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永新村国道西陇下片区		
资金来源	建设资金来源为莲上镇永新村自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建设资金来源为莲上镇永新村自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p>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约为 24473 平方米（折合 36.71 亩）。建设内容包括 3 栋教学楼（含 1 座礼堂）、1 栋综合楼及配套附属用房和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20151.02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 15256.28 平方米，架空层建筑面积 909.89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3984.85 m<sup>2</sup>。</p> <p>项目估算总投资 13687.0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0279.65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1427.9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27.67 万元，（其中勘察费为 93.66 万元，设计费为 353.76 万元，监理费为 218.64 万元），预备费 651.76 万元。</p>		
招标内容	<p>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测量、物探等满足整个设计阶段勘察要求，并配合招标人完成勘察审批等相关工作）；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书编制）、施工图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完成审批等相关工作）。</p>		
工期	<p>勘察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勘察工作并提交成果（不含审批时间）</p> <p>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 10 天内完成。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不含审批时间）</p>		
最高投标限价	447420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p>一、投标申请人投标资格条件：</p> <p>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满足以下要求之一：</p>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p> <p>(2) 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p> <p>(3)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p> <p>(4) 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p> <p>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满足以下要求之一：</p> <p>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p> <p>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注册证书（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拟派）。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勘察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近半年社保证明扫描件。</p> <p>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a href="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a> )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提疑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答疑公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汕头市澄海区德胜花园2-7幢二楼)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		
招标人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永新经济联合社	办公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永新村龙船巷33号
招标人联系人	余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5742081
招标代理机构	汕头市联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达西路西泽园C幢首层103间
招标代理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7363012
行政监督部门	汕头市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4-85868646
项目核准部门	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0754-85876749
监察部门	汕头市澄海区监察委员会	联系电话	0754-85874728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一、采用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p> <p>二、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疑的方式：</p> <p>1.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后，进入“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a>)（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p> <p>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操作详见《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v2.2（投标人）》）。</p> <p>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p> <p>4.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p> <p>三、投标文件的递交：</p> <p>1、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p> <p>2、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若有联合体的，则由牵头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联合体的，则由牵头人委托）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汕头市澄海区德胜花园2-7幢二楼）参加开标会，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3、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p>		

	作出承诺。（承诺书由投标人自拟。）
信息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永新经济联合社 联系人：余先生 电话：0754-8574208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汕头市联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54-87363012
1.1.4	项目名称	汕头市澄海永新小学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永新村国道西陇下片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建设资金来源为莲上镇永新村自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测量、物探等满足整个设计阶段勘察要求，并配合招标人完成勘察审批等相关工作）；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书编制）、施工图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完成审批等相关工作）。
1.3.2	计划工期	勘察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勘察工作并提交成果（不含审批时间） 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 10 天内完成。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不含审批时间）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勘察、设计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对投标单位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对投标单位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9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 疑的方式	1.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后，进入“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a> ）（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 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操作详见《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2（投标人）》）。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 4.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1.10.3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 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公布的信息，投标人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操作详见《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2（投标人）》。
1.10.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如有澄清，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内容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澄清（答疑）、更正、补充通知等
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公布的信息。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3.2.4	投标限价	1. 本项目勘察设计投资估算价为 4474200.00 元（其中工程勘察费为 936600.00 元，工程设计费为 3537600.00 元）； 2. 最高投标限价=4474200.0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以勘察、设计费 4474200.00 元作为招标控制价，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p> <p>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报价无效，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成本价，若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代表现场提供成本分析说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澄清或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企业成本分析说明或所提供的说明依据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低于成本价，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暂定合同价=中标价=投标报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5 万元（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p> <p><b>采用电子保函</b></p> <p>1、投标人一律通过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系统或粤公平电子保函平台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简介：登录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a>），进入投标系统，在对应标段中选择电子保函界面，①点击“立即申请”进入电子保函系统，自行选择出函机构并按照出函机构相关要求完成操作；②或登录粤公平电子保函平台（粤企签电子保函服务平台 <a href="https://yuegongping.yataibaoxian.com.cn/elec-guarantee/#/home">https://yuegongping.yataibaoxian.com.cn/elec-guarantee/#/home</a>），并按照操作指引相关要求完成操作。（上述两种方式二选一即可。）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用户操作手册 v1.1》和《粤公平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办理指引（汕头市）》。</p> <p>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评审项上传电子保函的密文文件。电子保函届时由电子保函系统自动推送至评标系统，专家评标时在评标系统直接打开电子保函进行查看，若无法正常打开可由招标代理进行下载后提交给专家查看，两种方式打开的电子保函同等有效，专家不得以此作为否决依据。</p> <p>3、电子保函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投标有效期，保函格式以出具单位的格式为准。</p> <p>4、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投标有关事项的通知（汕住建市通〔2022〕8 号）第五点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须缴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保证金。（需提供属于中小企业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可以pdf或word的形式上传，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均须按相应要求直接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若为联合体，以上电子章均由牵头人加盖即可），无需线下盖章；其它内容页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需要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等签章的，可选择直接加盖个人电子章，也可选择先进行线下签章，再扫描、上传至系统后加盖电子公章，两种做法具有同等效力。（注意：1、加盖电子章时注意不要遮挡关键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2、单页有多个信息点的只需加盖一次公章，无需重复加盖公章进行分别确认。）
3.7.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操作可参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2（投标人）》）。工具生成加密与非加密两类投标文件。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类型的投标文件即可。如果是联合体报名，只需牵头人在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成员无需进行投标文件上传。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若选择了使用 CA 锁，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 CA 锁进行操作。若是选择了粤商通，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粤商通进行操作。切记两种方式不能交叉使用。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若有联合体的，则由牵头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联合体的，则由牵头人委托）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汕头市澄海区德胜花园 2-7 幢二楼）参加开标会，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承诺书由投标人自拟）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汕头市澄海区德胜花园 2-7 幢二楼）
5.2.1	开标程序	1. 开标： (1) 公布投标人； (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凭相应的解密方式到现场按时在线解密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导入（只有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成功解密并导入的投标人才是有效的投标人，非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成功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开标活动）； 2. 唱标； 3. 打印开标记录表；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 <u>5</u> 人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经济类 2 人，技术类 3 人，如出现某专业专家抽取人数不足时应在相近专业补抽。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 2. 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3.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履约担保有效期应超过合同服务期。 4. 履约担保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退回中标人。
8	异议	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异议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5、招标人对异议进行答复后，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异议受理情况和处理结果，涉及到异议人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诉	<p>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p> <p>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p> <p>2、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p> <p>3、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及时告知行政监督部门。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报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p> <p>5、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20 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p> <p>6、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做出处理决定后，招标人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投诉受理情况和调查处理结果，涉及到投诉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p>
9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2	1、重新招标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2、不再招标</b></p> <p>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9.3		<p>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9.4		<p>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除外情况：允许提供前期咨询服务的设计单位参与该项目后续设计阶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或工程总承包等业务的竞标）；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两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1.10.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与答复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3.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按 2.2 款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4 招标文件的答疑

2.4.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

2.4.2 招标人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上收集所有有效疑问后形成答疑文件后送交易中心存档，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2.4.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

##### 第一册：商务文件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

(3) 资格审查文件：

①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注册证书（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拟派）。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勘察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近半年社保证明扫描件。

③投标人声明原件；

④《联合体协议书》；或《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非联合体投标的提供，格式自拟）。

⑤承诺书（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4) 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

①投标保证金额:5 万元（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②采用电子保函

1、投标人一律通过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系统或粤公平电子保函平台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简介：登录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进入投标系统，在对应标段中选择电子保函界面，①点击“立即申请”进入电子保函系统，自行选择出函机构并按照出函机构相关要求完成操作；②或登录粤公平电子保函平台（粤企签电子保函服务平台 <https://yuegongping.yataibaoxian.com.cn/elec-guarantee/#/home>），并按照操作指引相关要求完成操作。（上述两种方式二选一即可。）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用户操作手册 v1.1》和《粤公平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办理指引（汕头市）》。

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评审项上传电子保函的密文文件。电子保函届时由电子保函系统自动推送至评标系统，专家评标时在评标系统直接打开电子保函进行查看，若无法正常打开可由招标代理进行下载后提交给专家查看，两种方式打开的电子保函同等有效，专家不得以此作为否决依据。

3、电子保函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投标有效期，保函格式以出具单位的格式为准。

4、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投标有关事项的通知(汕住建市通〔2022〕8号)第五点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需提供属于中小企业承诺函）

（5）资信与业绩资料：

①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投标，分别填写本表）；

②组织机构框图（联合体投标，分别填写本表）；

③业绩情况表；

④投标人证书。

（6）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

（7）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 **第二册：技术文件**

备注：技术文件内容格式自编。

备注：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商务部分目录和技术部分目录。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按本章第 3.1.1 (3) 款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格审查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 5.2.1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 确定正式的投标人后，按照系统显示的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

(6) 开标结束。

## 5.2.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并由其产生 1 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评审专家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应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已完成评审的，该专家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中标义务，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将宣布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没有第二中标候选人或下一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出现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评办法里所列举的专家履职负面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投标，均需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等级的要求。（联合体投标，均需提供）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注册证书（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拟派）。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勘察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近半年社保证明扫描件。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协议书》；或《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非联合体投标的提供，格式自拟）。
		承诺函	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承诺书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2.1.2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应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在有效报价区间内进行报价。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2.2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40分； 技术部分：30分； 投标报价：30分。

2.2.3 (1)	商务部分 (40分)	<p>企业业绩 (8分)</p>	<p>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承担公共建筑（非学校类）工程设计项目（含勘察设计（或设计）、勘察设计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一体化、EPC）项目）：5000万元&lt;总投资≤1亿元的得0.5分/项，最多0.5分；总投资&gt;1亿元的得1分/项，最多1分。投标人承担学校类工程设计项目（含勘察设计（或设计）、勘察设计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一体化、EPC）项目）：5000万元&lt;总投资≤1亿元的得1分/项，最多1分；总投资&gt;1亿元的得2分/项，最多4分。【本小项最高4分】</p> <p>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接过的公共建筑（非学校类）工程勘察业绩【含勘察、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一体化、EPC）】项目：5000万元&lt;总投资≤1亿元的得0.5分/项，最多0.5分；总投资&gt;1亿元的得1分/项，最多1分。承接过的学校类工程勘察业绩【含勘察、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一体化、EPC）】项目：5000万元&lt;总投资≤1亿元的得1分/项，最多1分；总投资&gt;1亿元的得2分/项，最多4分。【本小项最高4分】</p> <p>备注：【本项最高8分】提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项目业绩只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不得累计计算分值。</p>
		<p>企业荣誉 (8分)</p>	<p>①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获得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设计类)，市级得1分/项，最高得1分；省级得2分/项，最高得2分；国家级得3分/项，最高得3分。【本小项最高3分】</p> <p>②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获得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的，每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本小项最高3分】</p> <p>③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参与的勘察项目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相关建筑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项，市级得0.5分/项，本项最高0.5分；省级得1分/项，本项最高1分；国家级得2分/项。本小项最多得2分。【本小项最高2分】</p> <p>注：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奖只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应用新技术、新工艺 (4分)	<p>①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②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获得过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每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注:专利证书申请内容须为建筑相关内容,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p>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8分)	<p>一、项目负责人:</p> <p>(1)同时具备建筑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2分】</p> <p>(2)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项目负责人负责过公共建筑(非学校类)工程设计项目(含勘察设计或设计)、勘察设计的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一体化、EPC)项目、设计项目:总投资&gt;1亿元的得1.5分/项,最多1.5分。项目负责人负责过学校类工程设计项目(含勘察设计或设计)、勘察设计的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一体化、EPC)项目、设计项目:总投资&gt;1亿元的得3分/项,最多3分。【本项最高3分】</p> <p>(3)自2019年1月1日起,参与过的项目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得1分/项,最多3分。【本小项最高3分】</p> <p>注:本项最高得分8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业绩证明需提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获奖奖项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拟投入其他人员资历 (12分)	<p>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p> <p>(1)拟派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得0.5分,造价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5分,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1.5分。</p> <p>(2)拟派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得0.5分;结构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5分;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p> <p>(3)拟派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的得0.5分,电气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5分;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1.5分。</p> <p>(4)拟派暖通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得0.5分,暖通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5分;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1.5分。</p> <p>(5)上述人员参与设计的建筑工程项目,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每人加2分,本小项最多加6分。</p>

			注：【本项最高得分12分】。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扫描件、获奖证书（获奖证书以证书人员名单为准）、近半年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2.3 (2)	技术部分 (30分)	对项目整体的理解 (6分)	对项目的理解准确，设计构思合理，具有先进性、前瞻性和实用性，满足规划条件，横向比较，优：5-6分；良：3-4分；一般：1-2分；无提供不得分。
		设计方案 (6分)	总体设计方案合理，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对关键节点有详细的方案论述，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横向比较，优：5-6分；良：3-4分；一般：1-2分；无提供不得分。
		勘察服务方案 (6分)	勘察方案（勘察手段、方法及工艺）合理，工作进度计划合理，技术可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本工程各阶段设计的实际需要，勘察工作流程规范。横向比较，优：5-6分；良：3-4分；一般：1-2分；无提供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 (6分)	充分分析本项目的特点，掌握重点和难点，提出相应对策及实施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行。横向比较，优：5-6分；良：3-4分；一般：1-2分；无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及保障措施 (6分)	分析项目进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性事件及采取的适应性进度控制措施以及为实现该目的和保障项目成果质量应采取的措施。横向比较，优：5-6分；良：3-4分；一般：1-2分；无提供不得分。
2.2.3 (3)	投标报价 (30分)	取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多于或等于5家时，则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为基准报价下浮率，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与基准报价下浮率一致的得分为30分，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按其投标报价下浮率与基准报价下浮率之差，按每相差1%扣0.4分进行得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30- 投标报价下浮率-基准报价下浮率 ×100×0.6。 注：投标报价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评委按各投标人商务进行评分，得出各投标人商务得分；评委对各投标人技术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标文件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

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中如果出现专家评审意见不一致情形，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最终结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设计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1 为保证项目工程质量，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提交详细的成本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及其工作时间，项目人员的工资支出，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费用，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利用成本预测及其他有关资料，分析清单细目中各项成本水平与构成的变动情况，研究影响成本升降的各种因素及其变动原因，列出降低各项清单细目成本的途径；②对计划指标、实际指标、用量、单耗、单价、利润等进行分析，对比计算出节约的金额及百分比，并分析其原因；③提供企业消耗量测算分析资料，包括测定方法、时间、地点等证明资料；④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其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材料出具的成本审核意见等；⑤以上说明材料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

**注：**提供上述说明时需一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该相关材料进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存在低于成本且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现象。投标人拒绝澄清或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企业成本分析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永新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澄海永新小学新建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头市澄海永新小学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2.工程地点：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永新村国道西陇下片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澄发改[2024]32号

4.资金来源：建设资金来源为莲上镇永新村自筹解决。

5.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约为24473平方米（折合36.71亩）。建设内容包括3栋教学楼（含1座礼堂）、1栋综合楼及配套附属用房和设施等，总建筑面积20151.02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15256.28平方米，架空层建筑面积909.89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3984.85㎡。

6.项目估算总投资13687.0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10279.65万元，设备购置费用1427.9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327.67万元，（其中勘察费为93.66万元，设计费为353.76万元，监理费为218.64万元），预备费651.76万元。

## 二、服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工程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工程勘察范围和阶段：根据本项目的使用需求、招标内容、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满足规划部门的规划要求以及发改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勘察成果文件，并符合勘察国家、地方、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2.技术要求：按设计实际要求进行地质勘探工作等，勘察纲要和勘察方案应先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3.工作量：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 / 。

勘察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勘察工作并提交成果。（不含审批时间）

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 10 天内完成。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不含审批时间）

###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勘察、设计国家、地方、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 五、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合同款申请由牵头人（即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协商办理。）

#### （一）勘察费

1.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合同（暂定价）。

2. 勘察费暂定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中标下浮率为：\_\_\_\_\_ %。

3. 合同价结算：勘察费结算时，基准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所得。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招标人要求增加的勘察工作量按实计入结算，但费率浮动幅度（中标下浮率）保持不变。最终勘察工作量以各阶段出具的勘察报告为准，结算勘察费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建安费为基数进行结算，最终结算审定的勘察费不得高于中标价对应的勘察费。

4. 支付时间：

按下列约定支付：

（1）签订勘察合同后 15 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30%；

(2) 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经审查通过后 15 天内, 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80%;

(3) 勘察预算费用经财政部门预算审核确定后 15 天内, 支付至勘察结算费用的 100%;

(因财政资金拨付时间导致延期支付的, 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 (二) 设计费

1. 合同价格形式: 可调价格合同。

2. 设计费暂定合同价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中标下浮率为: \_\_\_\_\_ %。

3. 合同价结算: 设计费结算时,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 以概算批复的工程建安费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采用内插法得出的基本设计费×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中标下浮率), 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 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最终结算价以财审为准。最终结算审定的设计费不得高于中标价对应的设计费。所有设计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4. 支付时间:

按下列约定支付:

(1) 签订设计合同后 15 天内, 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30%;

(2) 完成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 且初步设计成果经审核或评审通过后、发改部门审核批复概算后 15 天内, 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70%;

(3)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 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97%

(4)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设计结算费用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确定后 15 天内, 支付至设计结算费用的 100%;

(因财政资金拨付时间导致延期支付的, 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 六、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勘察负责人: \_\_\_\_\_。

## 七、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 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的图纸 (如有);
- (9) 招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10)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服务。

3.履约担保的金额:暂定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 (或保险单);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履约担保有效期不少于合同服务期。发包人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履约担保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退回承包人。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承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时 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处引用：

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勘察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_\_\_\_\_。

####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 / \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_。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_\_\_7\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本项目实施期间所有相关的成果、资料，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均以违法违约处理。勘察人负有对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

## 第 2 条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 第 3 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3.2 勘察人义务

3.2.1 /。

3.2.2 勘察纲要和勘察方案（包括初勘、详勘）必须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负责项目勘察工作的管理及协调。

## 第 4 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勘察成果文件；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人无法进入勘察现场开展工作。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 5 条 成果资料

####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 10 份。

#### 5.3 成果文件要求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要求	提交日期
1	地形测量	1:500 地形图、控制点成果表、地形测量报告、地形测量说明	年 月 日前
2	初勘成果	初步查明场内层岩性、构造、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水文地质条件及冻结层深度；查明场地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对场地稳定性的影响程度及其发展趋势；应判定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对建筑物场地区附近的天然建筑材料进行初查。	年 月 日前
3	详勘成果	查明场地内的地层结构、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并对地基的稳定性、压缩性及容许承载力作出评价；查明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和侵蚀性，必要时还需查明地层的渗透性、水位变化幅度及其规律；提供不良地质现象的整、防治工程所需资料和数据；判定和查明地基岩土和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中可能产生的变化和影响及其防治所需的资料；对建筑区附近的天然建筑材料进行详查；详细勘察的成果应满足施工图设计的要求；应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	年 月 日前

		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	
--	--	------------------------------	--

## 第 6 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配合现场施工工作。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至工程竣工验收。

##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3)方式确定。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最终勘察工作量以各阶段出具的勘察报告为准，结算勘察费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建安费为基数进行结算，最终结算审定的勘察费不得高于中标价对应的勘察费。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或预付款的金额：/。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1) 签订勘察合同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30%；(2) 提交经审查通过的勘察成果资料后 15 天内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80%；(3) 勘察预算费用经财政部门预算审核确定后 15 天内，支付至勘察结算费用的 100%。

(因财政资金拨付时间导致延期支付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 7.4 合同价款结算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  。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  。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  。

##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  /  。

## 第 14 条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按照勘察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4.2 勘察人违约

(删去本款 14.2.2 项“勘察人违约责任”内容，代之以下)

####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2)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的 2%，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合同价的 10%。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勘察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包括检查其工作质量及进度、提出质疑、要求勘察人就某一问题提出报告等。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更换不称职的勘察人员，有权在设计人严重违约时要求解除

合同。

2) 本合同生效后，勘察人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勘察人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履约保函中的担保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勘察人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勘察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同时勘察人应将其已完成的勘察成果提交发包人。

3) 因勘察人工作成果质量差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由于勘察人勘察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或发生事故，勘察人应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第 15 条 索赔

###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汕头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C 进度计划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的图纸（如有）；
- (9)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0)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成果、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年内，未经发包人同意，均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均以违法违规处理。设计人负有对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_\_\_\_\_。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

注册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运行、技术等工作的管理和协调。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价的 0.5%。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价的 0.5%。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价的 2%。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设计人对项目组人员安排妥当。总设计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一经确定，若非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改，应常驻项目现场以便及时与发包人沟通，参加由发包人召开的例会，随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配合该项目施工作业；上述工作不另计费用。各专业设计人员名单应与投标文件提供人员名单一致，如出现各专业设计人员更换不满足设计深度要求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设计人员至符合要求为止，设计人无条件配合，所引起一切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①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须提供 CAD 版本）。②设计文件除应提供本项目的设计总图、总设计说明、工程项目及数量汇总表外，还应包括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时应附带清单。③承包人应按规定对提交的文件、图纸进行统一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④承包人除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提交有关设计文件和设计资料外，还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应的电子文件 2 份（电子文件格式为可编辑，刻制成光盘或 U 盘）。⑤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⑥承包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 。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3 天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3) 其他价格形式：可调价格合同。

设计费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以概算批复的工程建安费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采用内插法得出的基本设计费×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中标下浮率），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0，最终结算价以财审为准。最终结算审定的设计费不得高于中标价对应的设计费。所有设计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 10.7 进度款支付

10.7.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1）签订设计合同后15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30%；（2）完成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且初步设计成果经审核或评审通过后、发改部门审核批复概算后15天内，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70%；（3）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97%；（4）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设计结算费用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确定后15天内，支付至设计结算费用的100%；

（因财政资金拨付时间导致延期支付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和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按照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发包人能够证明的直接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扣除合同价的 0.02%/天，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10%合同价。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按发包人实际损失全额赔付。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9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 50%。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 18.1 发包人权利：

1)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设计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包括检查其工作质量及进度、提出质疑、要求设计人就某一问题提出报告等。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设计人员，有权在设计人严重违约时要求解除合同。

2) 发包人对设计成果有最后的决定权，发包人对技术提出的修改，设计人应组织论证并提出书面意见，

经主管部门同意后，为最终决定。

3)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设计人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履约保函中的担保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同时设计人应将其已完成的设计成果提交发包人。

---

**附件：**

附件 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3：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仅供参考）**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项目红线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 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如有）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注：本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仅供参考）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天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若有）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若有）		天	

**特别约定：**

-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附件 3：**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本表应根据项目情况进行人员调增）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注册执业资格
项目负责人			
xx 专业负责人			
.....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限额要求

1. 承包人在组织设计时须认真仔细理解设计任务书内容，核实发包人要求，施工图设计时须准确反映发包人的意图。若在设计过程中因设计或施工错误导致的修改、返工等影响的工期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项目实施中须完全领会发包人的意图、修正发包人的错误，并且运用限额和优化设计来实现对工程造价的控制，做到以最少的投资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在设计阶段，承包人要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最优设计，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实现工程目的，又要达到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的目的。

3. 承包人在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均应充分满足发包人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要求，主动采取各种优化设计、优化施工措施，确保不超限额，工程竣工结算时，包括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物价和人工费调整、政策性调整等因素造成增加金额在内的建安工程费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用和预备费之和（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如因承包人原因拒不修改影响工期，承包人必承担违约责任并处工程总造价 5%的违约金用于赔偿发包人。承包人为达到设计规范、审图、发包人使用等要求对设计方案作出变更，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最终结算审定的设计费不得高于中标价对应的设计费（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 二、设计标准要求

### 1.对设计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的符合性要求

1.1 中标设计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1.2 中标设计单位应在设计文件中列出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1.3 由于工程设计的特殊需要对设计规范、规程中非强制性的条文，允许稍有选择和突破，但中标设计单位必须提出充分的理由，提交充分的质量保证措施，并经建设单位论证同意后以文件形式认可。

1.4 项目选用的工程材料、工程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 2.对各阶段设计文件设计深度的要求

#### 2.1 总体要求

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应符合建设单位编制的项目设计文件深度规定中对各阶段、各专业设计文件编

制深度的要求。

## **2.2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满足以下要求：

- (1) 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
- (2) 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 (3) 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 (4) 能据以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 **3.对设计质量的要求**

**3.1** 设计应体现本项目的建设意图，满足本项目的功能需求，在控制投资的同时，做到美观、适用、安全、经济，并具备良好的环保特性，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2** 设计范围和内容必须符合本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3.3** 中标设计单位保证每次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

1、“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文件。

2、“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本章 3.1 条关于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本章 3.2、3.3 条关于各阶段设计文件内容与设计深度的规定；同时保证设计输入的基础资料完整、正确，中标设计单位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图面表达清楚、文字叙述准确，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3、“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3.4** 中标设计单位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对设计文件的审核意见，在原定设计范围内对设计进行必要的修改。

**3.5** 当中标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本章 2.2、2.3 条要求时，中标设计单位应在收到建设单位通知 5 天内，将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建设单位。

**3.6** 设计文件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3.7** 设计图纸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工程图纸规格的规定以及建设单位组织编制的设计文件制图标准绘制，保持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3.8** 中标设计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标准设计，提高设计质量。同时设计还必须考虑工程的实施条件，采用较为合理的方案，确保工程能够按设计实施。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中标设计单位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

**3.9** 中标设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中标设计单位的下列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1、中标设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编制的设计文件全面负责；
- 2、中标设计单位的设计负责人对其负责项目的设计文件负责；
- 3、中标设计单位的技术负责人、项目审核人、项目审定人对其负责审核、审定的设计文件负责；
- 4、设计的注册执业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对其负责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3.10** 为防止中标设计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掌握不全面，导致设计闭门造车，分析不完善，设计成果与现场情况不符的情况发生，要求中标设计单位在合同签署前对现场情况进行详细摸查和评估。

3.11 中标设计单位应加强设计人员的内部管理，特别是确保各专业间进行充分提资、反复校对，避免因提资和校核不充分导致各专业图纸间存在矛盾的情况发生。

3.12 在建设工程施工前，中标设计单位应进行技术交底，详细说明建设工程设计中的技术关键点，说明和解释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供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并按国家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当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应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建设工程质量问题原因，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3.13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中标设计单位应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

3.14 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有错漏的，中标设计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根据有关要求及时递交给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设计变更通知单。

3.15 限额设计：本工程项目投资必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编制工程预算时确保不突破工程建安费用（含设备购置费）。施工图预算工程建安费或财政预算审核工程建安费超过项目概算工程建安费时，设计单位应无偿对施工图进行修改至达到要求。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附

一、可研报告书（网上下载）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册：商务文件格式

# 汕头市澄海永新小学新建工程 勘察设计

## 投 标 文 件

### 第一册：商务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单位名称应填入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名称；仅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 目 录

## 第一册：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文件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信与业绩资料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
- 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目录可按实际情况，由投标人编制时自行调整，并编制页码。）

#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单位名称）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小写：¥\_\_\_\_\_元），下浮率为\_\_\_\_%的**投标总报价**严格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及设计工作，并承担上述项目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三、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

1.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工程任务。

2.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标准。

4.提供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由我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同意接受在下列三种条件下投标保证金不退的条件：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四、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承诺并保证：

1.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2.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如违反中标承诺和保证，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五、我方承诺：我司此项目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法定代表人签名均为法人本人所签，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联合体投标，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联合体投标，牵头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填写）

电话：\_\_\_\_\_（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填写）

邮政编码：\_\_\_\_\_（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填写）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单位名称应填入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名称；仅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报价分项	投标报价A	投标下浮率B	报价基数C	备注
1	勘察费	¥_____元	_____%	936600.00元	A=(1-B)xC
2	设计费	¥_____元		3537600.00元	
3	投标总报价 (合计)	¥_____元			3=1+2
4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
5	工 期	计划总工期： 勘察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勘察工作并提交成果。（不含审批时间） 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 10 天内完成。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不含审批时间）			/
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时间起计）。			/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2.勘察费报价=勘察费报价基数×（1-投标下浮率）。

3.设计费报价=设计费报价基数×（1-投标下浮率）。

投 标 人：\_\_\_\_\_（联合体投标，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联合体投标，牵头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单位名称应填入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名称；仅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资格审查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联合体投标，各方均提供）；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注册证书（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拟派）。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勘察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近半年社保证明扫描件。

3. 投标人声明原件；

4. 《联合体协议书》；或《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非联合体投标的，格式自拟）。

5. 承诺函

## 投标人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近一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 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严重情节；

5.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7. 无故放弃中标的；

8. 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9.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企业资质证书）；

四、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4.3条、第1.4.4条所述情形。

投 标 人：\_\_\_\_\_（联合体投标，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联合体投标，牵头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单位名称应填入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名称；仅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

(2)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牵头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_\_\_\_\_份；招标人\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格式由出具单位自定，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

## 五、资信与业绩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营业执照号				企业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 2、组织机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组织机构，与母公司或子公司关系，总负责人和主要人员。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 3. 业绩情况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发包人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年 月)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目前任职 项目情况	项目 名称				
	担任 职位				
	可以 调离日期				
备 注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年 月)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目前任职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信息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注册号或职称证号 或岗位证书号	专 业	工作年限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报人员，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技术文件格式  
(另册)

# 汕头市澄海永新小学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 投 标 文 件

第二册：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单位名称应填入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名称；仅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技术文件内容格式自编，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